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43011131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
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滙江翁源县)
河段治理工程滙江翁源县段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报告

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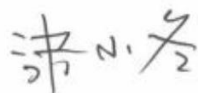
审查报告名称：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滙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滙江翁源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审查单位：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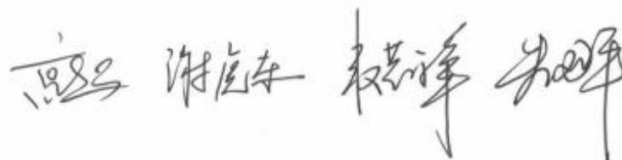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083563705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阳永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利情报收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0日至2063年11月19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NH2栋2006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证书编号: A243011131

有效期: 至2022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2021年1月0日

No.AZ 0187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目 录

1. 技术审查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技术审查情况	1
2. 审查意见	2
2.1. 主要审查依据	2
2.1.1. 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2
2.1.2. 规章	3
2.1.3. 规范性文件	3
2.1.4. 规范性标准	4
2.1.5. 技术资料	5
2.2. 总体审查评价	6
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6
2.4. 审查意见	7
一、综合说明	7
二、项目概况	7
三、水土保持评价	8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8
五、水土保持措施	9
六、水土保持监测	9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0
八、水土保持管理	12
九、相关图件	12
3. 附件	13

1.技术审查概况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浈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段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

建设性质：建设类项目，新建工程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委托单位：韶关市水务局

1.2.技术审查情况

韶关市水务局委托我单位对《广东省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浈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我单位成立了技术审查专家组，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翁源县水务局会议室参加了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组织的该项目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韶关市水务局、翁源县水务局、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官渡镇人民政府、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设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

技术审查会议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见后附件二)，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见后附件一)，并经专家组确认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2. 审查意见

2.1. 主要审查依据

2.1.1. 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0 号发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 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 号, 国务院);

(8)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1998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 2011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修订);

(9)《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10)《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1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2.1.2 规章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5号令,1995年5月发布,2005年7月根据水利部24号令修订,2017年12月22日根据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

(2)《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12号令,2000年1月发布,根据2014年8月水利部46号令修改);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28号令,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4)《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8号令,2011年6月30日修改)。

2.1.3 规范性文件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2015年6月23日);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

(4)《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10)《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发布);

(1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712号);

(1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

(1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2.1.4 规范性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沉沙池设计规范》(SL/T269-2019);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
-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12)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1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16)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
- (17)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18)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预测导则》(SL773-2018);
-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51240-2018);

2.1.5 技术资料

- (1) 《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4 年 11 月);
- (2) 《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8 月);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指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水土保持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 (4) 《广东省水土保持公报(2021 年)》(广东省水利厅, 2022 年);
- (5) 《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广东省水利厅, 2016 年 4 月);
- (6) 《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韶关市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7)《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浈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段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总体审查评价

(1)报告基本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技术资料的要求,编制依据较充分,数据资料齐全,结论基本可信。

(2)报告经补充、修改和完善后,可以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技术依据。

2.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符合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广东省提出的加强流域面积 3000km²以上中小河流治理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本工程建设对保障河道安全行洪,提高沿岸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护两岸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段)是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的子项目,工程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针对浈江翁源县河段两岸有官渡中学段、翁源县官渡考场、革命渡口历史文化遗址及 4 座电站、10 座桥,两岸均有种植地及竹林,因河岸受水流、波浪作用可能或已经发生冲刷破坏影响岸坡安全,建设本工程根据岸坡地形、地基基础、景观要求为河道安全行洪,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以滨水游径为载体,串联临水的城镇街区和乡村居民点、景区景点等,带动水系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和公共文化休闲设施建设,打造连续贯通的滨水公共空间,构建留住乡愁、共享健康的文化休闲漫道。

综上所述，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滙江翁源县段)建设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2.4 审查意见

一、综合说明

(一) 综合说明。

工程等别为 V 等，护岸、碧道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护岸和碧道，其中新建堤防长 1.843km，新建护岸分为 6 段，共长 5.025km，新建碧道分为 9 段，共长 8.671km，新建机耕桥 2 座，下河步级 10 处，水文化广场 2 处，革命渡口广场 1 处，亲水平台 4 处，埋设涵管 17 处，界桩 95 座。工程区保护人口约 3.5 万人，保护农田面积约 1.4 万亩。工程占地 17.72hm²，永久占地 17.72hm²，临时占地 4.93hm²。

工程水保方案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分主体工程区、施工工区、临时道路区和余方堆场区。

挖方 19.63 万 m³，填方 15.62 万 m³，余方 4.01 万 m³，全部运至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用于低洼处的场地回填利用。

水保方案总投资 573.95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137.88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72hm²。

(四) 基本同意方案的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同意工程布置情况说明。

(二)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说明。

(三)基本同意工程征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合计 17.72hm²。

(四)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挖方 19.63 万 m³，填方 15.62 万 m³，余方 4.01 万 m³。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项目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方案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二)项目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案与工艺、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分析与评价较为完善。

(三)基本同意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有：砖砌排水沟、砼排水沟、排水管涵、撒播草籽、草皮护坡、草本绿植、栽植灌木、栽植乔木。主体工程区：主体已有草皮护坡 48889.15m²，景观绿化面积 0.07hm²；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4280m，临时沉沙池 6 座，临时覆盖 3.20hm²。施工工区：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0.33hm²，种植乔木 113 株，种植灌木 225 株，撒播草籽 0.33hm²；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180m，临时覆盖 0.03hm²，临时排水沟 360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道路区：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3.04hm²，撒播草籽 3.04hm²；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400m，临时排水沟 3400m，临时沉沙池 6 座。余土堆场区：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1.56hm²，撒播草籽 1.56hm²。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三)基本同意项目土壤流失量预测总量为 1360t，新增土壤流失量预测量 1222t。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的防治区划分。本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工区、临时道路区、余方堆场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项目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体系框图及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区：主体已有草皮护坡 48889.15m²，景观绿化面积 0.07hm²；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4280m，临时沉沙池 6 座，临时覆盖 3.20hm²。

(2)施工工区：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0.33hm²，种植乔木 113 株，种植灌木 225 株，撒播草籽 0.33hm²；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180m，临时覆盖 0.03hm²，临时排水沟 360m，临时沉沙池 3 座。

(3)临时道路区：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3.04hm²，撒播草籽 3.04hm²；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400m，临时排水沟 3400m，临时沉沙池 6 座。

(4)余方堆场区：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1.56hm²，撒播草籽 1.56hm²。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条件及施工布置、施工组织工艺和方法、施工质量要求、主要材料供应、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时段、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技术、监测点位布设等，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面积为 17.72hm²；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时段拟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

害；监测方法采用地面观测、实地调查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频次分 3 阶段，分别为：1、背景值监测期(施工前进行水土流失背景值及植被情况调查 1 次)；2、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情况监测的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等，扰动土地情况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应至少每月监测一次，发生强降水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土壤流失量结合拦挡、排水等措施，设置必要的控制站，进行定量观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应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临时措施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水土流失危害结合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3、林草植被恢复期(采用重点调查监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进行监测，重点监测项目区水蚀情况、植被生长情况和植被覆盖率。在工程完建后监测 1 次，水平年内不定期监测，至设计水平年至少监测 1 次)。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基本合理。材料价格、基础单价、独立费用、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做到了与主体工程投资估算依据及价格水平年相一致。

(二)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计算及效益分析的结果基本准确。

(三)本工程投资估算审查结果如下：

《广东省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浈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报总投资估算为 573.9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436.0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7.8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4.6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81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2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38.46 万元，独立费用 47.0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22 万

元，招标业务费 0.86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23.65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8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9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6 万元。

审查后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557.49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436.0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21.42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4.6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81 万元，监测措施费 11.6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38.46 万元，独立费用 39.16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2.22 万元，招标业务费 0.86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中方案编制费 22.26 万元、技术咨询费 0.3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8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3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2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审查前后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万元)	审查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47.25	347.25	0.00
1	主体已立部分	332.59	332.59	0.00
2	方案新增部分	14.66	14.66	0.0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04.29	104.29	0.00
1	主体已立部分	103.48	103.48	0.00
2	方案新增部分	0.81	0.84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20.226	11.646	-8.58
1	一设备及安装	0.646	0.646	0.00
2	二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19.58	11.00	-8.58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38.46	38.46	0.0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47.03	39.16	-7.8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2	2.22	0.00
2	招标业务费	0.86	0.86	0.0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23.65	22.26	-1.39
		11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0.88	0.88	0.0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94	0.94	0.00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2.48	0	-2.48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6	12	-4.00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557.256	540.806	-16.45
II	基本预备费	6.06	6.06	0.00
III	价差预备费	0	0	0
IV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32	10.632	0
	静态投资(I+II+IV)	573.948	557.498	-16.45
	总投资(I+II+III+IV)	573.948	557.498	-16.45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相关措施。应确保监理单位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资质，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现场水土保持工作设施情况，负责编写季度、年度水土保持监理报告。监测单位应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监测成果应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计划管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九、相关图件

相关图件的图面清晰、图签齐备，规范规定的四类图齐全(地理位置图、工程总体布置图、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及总体布局图、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

3.附件

附件一：报告书修改对照表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

县、潞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潞江翁源县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专家核准 (√)
一、	1、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完善方案特性表。	已复核，详见 P2~3、P6、P13~14。	√
二、	1、完善工程布置及项目组成情况介绍； 2、完善施工布置、施工导流及施工工艺等施工组织内容介绍； 3、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 4、复核土石方挖填量，完善土石方平衡表及流向框图，优化余方处置方案。	已复核、完善，详见 2.1、2.2、2.3、2.4 相关内容。	√
三、	1、完善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余方处置、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的分析评价； 2、完善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复核工程量和投资。	已完善、复核，详见 3.2、3.3 相关内容。	√
四、	1、复核水土流失预测面积、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2、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已复核、完善，详见 4.3、4.4 相关内容。	√
五、	1、优化防治分区，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2、完善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已复核、完善，详见 5.2、5.3 相关内容。	√
六、	1、完善监测成果报送要求。	已完善，详见 6.4.3 相关内容。	√
七、	1、复核工程单价、费率及独立费用等； 2、优化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尽量控制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概算投资范围； 3、复核六项指标值计算分析。	已复核，详见 7.1.2、7.2 相关内容。	√
八	1、补充相关支撑性材料。 2、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和	已完善，详见附件、附图。	√

项目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专家核准 (√)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编制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3月 2日 专家组组长签名：齐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4月 5日			

附件二：专家评审意见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滙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滙江翁源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意见

2023年2月14日,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翁源县组织召开了《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滙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滙江翁源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翁源县水务局、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官渡镇人民政府、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5人(专家组名单附后)。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滙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滙江翁源县段位于翁源县官渡镇,为新建项目,起点为滙江下游下榕角电站坝址上游300m处,下游终点为上游冲下大桥下游处,治理河道长度20.6km。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堤防1.843km,治理堤岸5.025km,建设碧道8.671km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7.72hm²,其中永久占地12.79hm²,临时占地4.93hm²;占地类型主要有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20.95万m³,填方总量16.94万m³,无借方,余方总量4.01万m³。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7946.18万元。

项目区属低山丘陵地形和冲积平原,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项目所在

地翁源县官渡镇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韶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送审稿)编制成果的汇报。经汇总和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完善方案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一)完善工程布置及项目组成情况介绍；

(二)完善施工布置、施工导流及施工工艺等施工组织内容介绍；

(三)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

(四)复核土石方挖填量，完善土石方平衡表及流向框图，优化余方处置方案。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一)完善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余方处置、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的分析评价；

(二)完善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复核工程量和投资。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复核水土流失预测面积、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二)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建议：

(一)优化防治分区，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二)完善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六、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完善监测成果报送要求。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方法基本合理。建议：

(一)复核工程单价、费率及独立费用等；

(二)优化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尽量控制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概算投资范围；

(三)复核六项指标值计算分析。

八、其他。

(一)补充相关支撑性材料。

(二)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等相关图件。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涂小冬

专家组成员： 高 谢 林 林 林 林

2023年2月14日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潏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潏江翁源县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签名
谢小冬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谢小冬
袁基祥	浈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袁基祥
朱建群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朱建群
高超	广东省五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高超
谢虎东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谢虎东

附件三：评审会签到表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雄市、浈水始兴县、浈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

段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陈阳	市水务局	总工	
胡红霞	翁源县水务局	监督员	
朱鸣	翁源县水务局	副局长	
李华	市水务局	科长	
刘国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科长	
刘翔	韶关市水务局		1910749499
高超	广东省五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411141653
谢庆东	韶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53649428
洪心冬	- - - - -	高工	13826351878
郭嘉祥	浈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18027740968
朱晖	韶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02320178
林心	市水务局		13377512831
陈强	广东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760768842
李林	- - - - -	高工	18026200743
文国	湖南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8933728822
胡国强	翁源县水务局		13717514140
刘国	翁源县水务局	工程师	13727567727

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市、武水浈江区、浈水南
雄市、浈水始兴县、浈江翁源县)河段治理工程浈江翁源县
段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林如云	翁源县水务局		
徐江	翁源县水土保持中心		